

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產業安全與防災組)

114 學年度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最低修業年限 | 2 年 |
| 應修學分數 | 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 |
| 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 | <p>產安甲類:</p> <p>一、必修:機率、統計與可靠度。</p> <p>二、所有本組學生必須選修本組所開之課程 30 學分,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才可畢業。惟更換指導教授後,須與新指導教授重新補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研究」該門課程二學期(共6學分)。</p> <p>三、若研究需要且辦理選修非本組課程申請,經開課教授與指導教授同意簽名,學生得以本組開授以外之專業課程抵充畢業學分,惟此類學分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。</p> <p>四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,入學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五、107年9月起入學同學皆需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」。未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產安乙類:</p> <p>一、必修:機率、統計與可靠度。</p> <p>二、主修乙類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。</p> <p>三、所有本組學生必須選修本組所開之課程 30 學分,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才可畢業。惟更換指導教授後,須與新指導教授重新補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研究」該門課程二學期(共6學分)。</p> <p>四、若研究需要且辦理選修非本組課程申請,經開課教授與指導教授同意簽名,學生得以本組開授以外之專業課程抵充畢業學分,惟此類學分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。</p> <p>五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,入學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六、107年9月起入學同學皆需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」。未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|
| 備註 | 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研究生修業規章』辦理。 |

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)

114 學年度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最低修業年限 | 2 年 |
| 應修學分數 | 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 |
| 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 | <p>一、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 30 學分,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才可畢業。惟更換指導教授後,須與新指導教授重新補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研究」該門課程二學期(共 6 學分)。</p> <p>二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,入學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三、107 年 9 月起入學同學皆需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」。未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|

| | |
|----|--|
| 備註 | 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研究生修業規章』辦理。 |
|----|--|

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工程技術與管理組)

114 學年度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最低修業年限 | 二年 |
| 應修學分數 | 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 |
| 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:碩士論文研究(一)、(二)。 2. 所有專班學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課程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,方可畢業。惟更換指導教授後,須與新指導教授重新補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研究」該門課程二學期(共 6 學分)。 3. 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,入學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4. 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實施辦法」,入學後需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」。未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|
| 備註 | 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研究生修業規章』辦理。 |

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)

114 學年度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最低修業年限 | 二年 |
| 應修學分數 |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3 學分) |
| 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課程:專題討論、碩士論文研究 2. 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 36 學分(含專題討論 3 學分與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,方可畢業。惟更換指導教授後,須與新指導教授重新補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研究」該門課程二學期(共 6 學分)。 3. 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,入學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4. 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實施辦法」,入學後需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」。未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|
| 備註 | 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研究生修業規章』辦理。 |